

证券代码：300388

证券简称：节能国祯

公告编号：2024-002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688号中新网安大厦1611会议室以现场、视频以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堤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7日以电话、邮件以及当面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和《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1票；弃权1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备案等手续。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1 票； 弃权 1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1 票； 弃权 1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1 票； 弃权 1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1 票； 弃权 1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1 票； 弃权 1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1 票； 弃权 1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1 票； 弃权 1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1 票； 弃权 1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优化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优化方案的公告》（2024-005 号）。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1 票； 弃权 1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职务职级体系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1 票；弃权 1 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任期制契约化管理体系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1 票；弃权 1 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薪酬管理指导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1 票；弃权 1 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绩效管理指导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1 票；弃权 1 票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部分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拟定于 2024 年 3 月 8 日下午 15:00 在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688 号中新网安大厦 16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2024-006 号）。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1 票；弃权 1 票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说明

1、董事李炜对本次董事会所有议案投了反对票，反对理由：鉴于国祯集团委托中节能集团的股东表决权到期，新的董事会换届前做出这么多重大决定不合适，希望股东之间认真沟通后再形成相关决议。

2、独立董事俞汉青对本次董事会所有议案投了弃权票，弃权理由：建议在第八届董事会正式组建完成后，适合将本次会议的重大事项提交新一届董事会讨论审议。

四、备查文件

1、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签字页

特此公告。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